

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5日以邮件、电话、书面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士超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充分讨论，审慎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真审议了《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，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《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真审议了《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，

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8 月 25 日